

年产3万吨氧化锌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磊诚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25年6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报批前公示公示情况.....	17
6.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17
6.2 公示方式.....	17
7 其他.....	18
8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信用承诺书.....	19

附件 公参调查表

1 概述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第四十二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8 条规定：“废弃物循环利用”；回转窑等生产设备均不涉及淘汰设备，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回转窑、危废堆场、成品库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为脉冲布袋除尘器、脱硫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冲渣循环池、喷淋循环池、危废暂存间等，用地面积约 27.9 亩，本次变动后产能不变，仍为年生产 3 万吨次氧化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本项目环评工作的过程中，我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概况及报告书编制情况进行了多次公示，公示期间我公司向受影响的社会各界多方征求意见。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48 号），编制完成了《年产 3 万吨氧化锌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开展期间项目名称定为“年产 3 万吨氧化锌项目（变更）”，后续专家审查过程中，判定项目名称应为“年产 3 万吨氧化锌项目（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三次公开情况中项目名称均为原项目名称，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仅项目名称发生变化。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5年4月19日于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2-1。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3万吨氧化锌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信息</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年产3万吨氧化锌项目（变更）》（以下简称“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此过程中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信息予以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信息如下：</p> <p>一、项目名称及概要</p> <p>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氧化锌项目（变更）</p> <p>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变更主要为变更原料，由原有氧化锌矿生产次氧化锌，变更为利用含锌冶炼废物、钢厂烟灰危废及低品位氧化锌矿石进行生产次氧化锌，规模仍然为年产3万吨次氧化锌。变更后项目年处置含锌冶炼废渣(HW48)</p>

5000t / a, 钢厂烟灰 (HW23) 25000t / a。

建设单位：贵州磊诚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双嘎街道中箐村七组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磊诚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总

联系电话：133****352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一期第 7-S08, A09, A13 栋 (A09) 1 单元 6 层 9 号房

联系人：胡启强；联系电话：159****8615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单位：贵州磊诚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于2025年4月19日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其公示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2-1。



图 2-1 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网站为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网站，项目公示情况良好。本项目群众反映良好，公示期间未收到广大人民群众反馈意见，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4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方法分别选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法、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该《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
https://www.gzzs.gov.cn/ywdt1/gsgg_5615993/202504/t20250428_87594531.htm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办法》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1，公示情况见图3-1。

表 3-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年产 3 万吨氧化锌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18 年 7 月 16 日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将“年产 3 万吨氧化锌项目（变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氧化锌项目（变更）。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变更主要为变更原料，由原有氧化锌矿生产次氧化锌，变更为利用含锌冶炼废物、钢厂烟灰危废及低品位氧化锌矿石进行生产次氧化锌，规模仍然为年产 3 万吨次氧化锌。变更后项目年处置含锌冶炼废渣（HW48）5000t / a，钢厂烟灰（HW23）25000t / a。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②最关心的环境问题；

③对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1、通过电话反应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磊诚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总

联系电话：133****520

环评单位名称：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一期第 7—S08，A09，A13 栋（A09）1 单元 6 层 9 号房

联系人：胡启强；联系电话：159****8615

2、填写公众意见表

五、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十个工作日。

贵州磊诚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中国政府网 贵州省人民政府网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网

繁體 | 适老版 | 无障碍 | 个人中心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

www.gzsz.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魅力钟山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要闻动态 > 通知公告

年产3万吨氧化锌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日期: 2025-04-28 15:22 来源: 贵州磊诚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访问量: 80次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 视力保护色: ■

年产3万吨氧化锌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18 年 7 月 16 日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将“年产 3 万吨氧化锌项目（变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氧化锌项目（变更）。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变更主要为变更原料，由原有氧化锌矿生产次氧化锌，变更为利用含锌冶炼废物、钢厂烟灰危废及低品位氧化锌矿石进行生产次氧化锌，规模仍然为年产 3 万吨次氧化锌。变更后项目年处置含锌冶炼废渣（HW48）5000t / a，钢厂烟灰（HW23）25000t / a。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②最关心的环境问题；

③对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1、通过电话反应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磊诚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总

联系电话：133*****3520

环评单位名称：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一期第 7—S08，A09，A13 栋（A09）1 单元 6 层 9 号房

联系人：胡启强；联系电话：159*****8615

2、填写公众意见表

五、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十个工作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图 3-2 建设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2.2.3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推荐办法还包括报纸公开，根据《办法》要求，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应不小于2次；我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6月4日，在六盘水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日期不小于10个工作日，并且公示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2期。该公示采用方式符合《办法》要求。本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3，公示情况见图3-3。

表 3-3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

年产3万吨氧化锌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年产3万吨氧化锌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意见表，可登录：https://www.gzgs.gov.cn/ywdt1/gsgg_5615993/202504/t20250428_87594531.html 进行查看。

2、纸质版查阅：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1栋14层6-10号。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磊诚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总

联系电话：133****3520

环评单位名称：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一期第7-S08，A09，A13栋（A09）1单元6层9号房

联系人：胡启强；**联系电话：**159****8615



第二次报纸公示

图 3-3 建设项目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网络公示采用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网站, 现场张贴公示于六盘水市钟山区双夏乡中箐村, 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位置, 报纸公示采用六盘水日报, 据调查, 该报纸易于接触及知悉。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 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本次公示结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 我公司在厂区附近发放了 21 份公众调查表对周边团体和个人进行了调查。发放的调查表已全部收回, 其中 19 份为个人意见, 2 份为团体意见。公众意见调查表详见附件。团体意见和个体意见分别见表 3-4、3-5。

表 3-4 团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意见
1	六盘水市中箐村村民委员会	545202017753496624	187****2128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中箐村	无意见
2	六盘水水帘洞发电有限公司	915202007660977902	/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中箐村	无意见

表 3-5 个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经常居住地址	意见
1	吴芬	520203*****963	155****1871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中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2	张匡平	520221*****211	136****5210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中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3	李全秀	520221*****220	182****3287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中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4	胡加琴	520221*****72X	177****3329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中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5	王艳琴	520426*****646	130****1793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中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6	陈元玲	520221*****746	131****3191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中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7	张远刚	520221*****212	151****1854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中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8	胡兰香	520201*****022	180****2241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中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9	唐仁敏	522427*****440	182****1348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中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10	施后娥	520221*****625	150****8861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中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11	朱中华	520221*****712	18386123315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中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12	曹贵宣	520221*****737	180****6360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中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13	张远志	520221*****710	199****8748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中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14	王幺妹	520221*****729	180****7838	贵州省六盘水市	无意见

				钟山区双夏乡中 箐村七村民组	
15	吴主玉	520221*****745	153****6824	贵州省六盘水市 钟山区双夏乡中 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16	陈静	522427*****423	130****4556	贵州省六盘水市 钟山区双夏乡中 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17	王小军	520221*****738	136****8067	贵州省六盘水市 钟山区双夏乡中 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18	王田秀	520201*****024	189****4671	贵州省六盘水市 钟山区双夏乡中 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19	王正娥	520201*****021	155****1902	贵州省六盘水市 钟山区双夏乡中 箐村七村民组	无意见

根据表 3-4 和 3-5 单位和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的基本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

我公司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公司拟建的“年产 3 万吨氧化锌项目（变更）”能完成环境污染治理，并能做到环境事件的防范工作，因此，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公司能落实到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四条要求，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拟建项目附近发放了21份公众调查表对周边团体和个人进行了调查，发放的调查表已全部收回。接受调查的公众和社会团体并未提出意见及建议。故本次公众参与不进行深度公参，我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拟建项目附近发放了21份公众调查表对周边团体和个人进行了调查，发放的调查表已全部收回。接受调查的公众和社会团体并未提出意见及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三种方式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的意见及建议，我公司在拟建项目附近主动发放了21份调查表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调查表全部回收，接受调查的公众和社会团体并未提出意见及建议。本项目在建设运营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团体和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拟建项目附近主动发放了21份调查表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发放的调查表全部回收，接受调查的公众和社会团体并未提出意见及建议。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示方式

在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公司拟于2025年6月在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九条要求，在网络平台上公示拟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选用网络平台载体公示符合该《办法》要求。

7 其他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及建议，为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拟建项目附近主动发放了21份调查表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调查表全部回收，接受调查的公众和社会团体并未提出意见及建议。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公司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及公众提出的意见表进行存档备查。

8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年产3万吨氧化锌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3万吨氧化锌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磊诚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负责。

承诺单位：贵州磊诚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21日